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41號

原　　告　廖瑞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沈麗玲

被　　告　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孟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960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76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630元，另應提出準備書狀載明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請求權基礎法條依據及證據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賓